

第二教研大樓 8 樓梯廳木桌椅使用須知

- 一. 本場地提供木桌椅供社會學系師生進行閱讀、討論及相關活動使用。
- 二. 使用時應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財物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. 使用者使用時須維護環境整潔，且使用完畢離去前須整理桌面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- 四. 使用者對場地設備應負正常使用及維護之責任，因不當使用造成桌椅損壞，須負維修或賠償責任。
- 五. 使用者如需變更場地佈置時，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- 六. 此區域為公共空間，使用時請勿大聲喧擾，避免影響辦公環境及教室上課。
- 七. 以上未盡管理事宜，以管理單位最近公告為準。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



108.03.25